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 (修订稿)

为确保和提高公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事项对董事会授权如下：

（一）投资、资产处置和重大经营事项

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投资计划范围内，就具体的投资项目、资产处置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重大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、承包、租赁等方面的重要合同的订立、变更和终止）的决策，营业范围内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%以下（不含 50%）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风险投资

公司可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风险投资，但投资范围限于国债等风险较低的范围。风险投资的投资权限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%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%以下（含 10%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。

（三）对外担保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投资需要须签署对外担保合同，单项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，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（含 3000 万元），且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%以下（含 10%）的单项对外担保合同，授权董事会审批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项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单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，且其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至 5%（含 5%）之间的，由董事会审批。

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遵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在上述审批权限范围内，如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的授权审批事项，其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，则应由股东大会审批。

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进行授权。